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勞工的措施

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和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委員分別審議了 CB(2)271/03-04(04)號和 CB(2)978/03-04(01)號有關“打擊非法勞工措施”的立法會文件，並要求政府考慮提供因來港非法工作而被捕的內地人士的若干統計數字。

政府的回應

2. 關於打擊非法勞工行動的次數和在這些行動中逮捕人數的資料和統計數據，我們一直都有向立法會和公眾提供，並會繼續不時提供有關資料。

3. 至於有關在港非法工作的內地人士的原始數據，我們的做法是把這些原始數據提交給內地當局，以便他們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禁止這些人士再次獲批出境許可來港，而

禁制期長短則視乎個別情況而異。我們相信這個仍然是適當的做法。

4. 至於應否把來港非法工作的內地人士根據其居住地或批給出境許可的市政府來編製詳細統計分析，並向第三者披露，我們認為此問題須審慎處理。如向第三者披露這些分析，可能會影響內地當局從源頭打擊非法勞工的執法工作。值得強調的是，無論編製和披露這些資料的背後意圖如何正面，如果單從表面去理解這些分析，會有可能在社會上帶來負面的標籤效應，並令來自內地某些地區的旅客受到歧視。因此，我們會因應上述考慮因素和編製資料所涉及的開支與人力資源，對個別取閱有關資料的要求作出個別考慮。我們必須確信進行有關的詳細統計分析確有用處，而且值得動用人力物力予以進行。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二月